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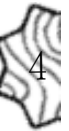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92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4019226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922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
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
請各校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菸害防制素養-教師版教學手冊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向學生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（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）及使用。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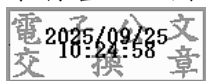
114/09/25



四、檢附國健署原函影本及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